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

受文者：**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電傳號碼：**02-2636-5832**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：

事由：檢附**「114年度淺水灣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」**招標文件疑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請 求 釋 疑 問 題 |
|  |  |

廠商傳真注意事項：

1.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，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，本處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。

2.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期限內電傳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處得不接受。

3.填寫字跡應端正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處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使本處無法辨明原意時，則不予接受。

4.廠商於電傳後請再電詢本處確認電傳如期到達。

5.**聯絡人：賴先生;電話：02-8635-5100#2107; 傳真：02-2636-5832**

6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